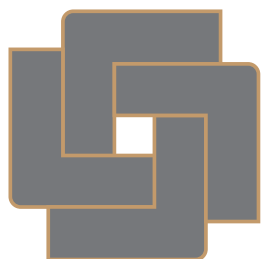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投資；及(iii)約97,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2) 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I)

認購協議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2) 昇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II)

認購協議I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2) Infinite Grace Holdings Ltd(作為認購方III)

認購協議IV：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2) 向宏先生(作為認購方IV)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2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28,79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41,2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認購方IV可指定一間其所控制的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其他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v)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其他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此相互引用之條件外)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各自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未獲豁免(僅條件(iv)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7天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所有認購協議將於同一時間完成，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本金： 合共648,000,000港元，其中，

- (i) 243,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認購；
- (ii) 13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I認購；

(iii) 128,79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II認購；及

(iv) 141,21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IV認購。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三週年到期。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為免生疑，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作出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89%；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溢價約6.72%；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溢價約7.57%。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將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等；(v)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vi)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 兌換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0.2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
-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換股期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計滿三個月直至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倘於有關兌換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25%公眾持股量)，則持有人將無權兌換。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觸發持有人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兌換券。鑒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其任何兌換將導致持有人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持有人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則其無權行使其兌換權。於每次兌換時，行使兌換權的持有人必須遵守全部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項的責任，如需要)。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觸發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而持有人可能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清洗豁免或其他豁免，則有關兌換將延期至(i)取得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或(ii)本公司信納兌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之時。

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均應由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15個月後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按4%的年利率贖回部分或者全部本金。

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違約事件包括：(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令本公司履行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或發生其他違約事件時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利息，且該欠付持續為期14天；(iii)可換股債券項下發生嚴重偏離事件；(iv)本公司之重大資產或業務被證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接管；(v)本公司之重大資產被扣押或沒收且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及(v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

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I — 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謝炳先生為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及董事。彼亦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長。彼現時為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青島正大及北京泰德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擔任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

認購方II — 昇宏控股有限公司

昇宏控股有限公司由Jian Wei pei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專業投資者。

認購方III — Infinite Grace Holdings Limited

Infinite Grace Holdings Limited由Zhou Yu Xuan女士全資擁有。彼為專業投資者。

認購方IV — 向宏先生

向宏先生現任光華俱樂部理事長及喜洲資本集團董事長，同時兼任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副理事長、西南交通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院長及和君創業管理諮詢集團董事長。向先

生曾為梧桐資本總裁以及光彩四十九控股有限公司、德隆集團及科瑞集團執行主席。
向先生於中國及歐美投資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8,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64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及／或擴大投資業務；(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投資；及(iii)約97,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透過收購及／或擴展投資業務，考慮及發掘適當的業務發展機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公司正展開對深圳小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實質性業務的潛在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及租賃；電腦系統整合；電腦及外圍設備銷售；數據庫服務及數據庫管理；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服務；大數據技術開發、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公司亦正審查及發掘潛在的項目，包括利用中國貿易需求的一個石油化工交易平台的開發及一間深圳保理公司的收購，以擴展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擬進行的70,000,000港元的物業投資，乃與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組合有關。

上述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發佈的通函披露。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繼續其業務發展規劃提供所需資源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增加發展業務的資金來源及抓住其他商業機會且不會觸發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並假設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兌換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附註1)	392,982,456	22.61	392,982,456	9.5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99,498,421	17.23	299,498,421	7.24
陳臻瑞	205,081,508	11.80	205,081,508	4.95
認購方I	—	—	900,000,000	21.75
認購方II	—	—	500,000,000	12.08
認購方III	—	—	477,000,000	11.53
認購方IV	—	—	523,000,000	12.64
其他公眾股東	840,396,650	48.36	840,396,650	20.31
總計	<u>1,737,959,035</u>	<u>100</u>	<u>4,137,959,035</u>	<u>100</u>

附註:

- 392,982,456股股份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而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之舅母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 299,498,421股股份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3. 鑒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受本公告「換股期及限制」一節所述限制所規限，此為僅供說明。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九日	按每股股份0.43港元 配售170,000,000股 新股份	約70,540,000港元	倘出現新機遇則約 49,000,000港元用作 開發新業務；及餘 下21,54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30,000,000港元投資 於酒店管理業務； 約20,000,000港元用 作物業投資之可能 收購事項之按金； 及約9,15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開支；所得款項剩 餘部分尚未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即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總金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其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II」	指	昇宏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III」	指	Infinite Grace Holdings Ltd
「認購方IV」	指	向宏先生
「認購方」	指	認購方I、認購方II、認購方III及認購方IV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及認購協議IV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I就認購本金額為2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II就認購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III就認購本金額為128,7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IV就認購本金額為141,2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